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建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娟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李季樺間因110年度司拍字第122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2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則抗告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